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4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1年11月8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通知,2009年3月18日至2011年11月7日,联合外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293,90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5%,平均价:19.12元/股。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本公司股份21,127,6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1.31%,本次减持后联合外经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5,980,88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7.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47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环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2010年4月22日,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转让中山环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8.33%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山环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亚”)8.33%的股份转让给香港维港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21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随后公司与香港维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因此次涉及外资企业,相关程序及付款项经有关部门审批,香港维港实业一直未按约定付款,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山环亚和香港维港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申明》,中山环亚对香港维港实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等合计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已收到该款项,公司获得中山环亚该股权的价格为1742.5万元人民币。
目前股权转让的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山环亚公司股权。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5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筹建财务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2011年10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复监字〔2011〕377号),批准公司与宇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宇通集团将在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财务公司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财务公司开业的批准。
公司与宇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发布的2010-03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1-05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FONTUR公司签订客车及相关配套设施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交通与通信部下属的FONTUR公司签订了1216台客车及相关配套设施销售合同,该合同总金额为14.902亿元(不包含增值税),支付货币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委长期融资协议》项下人民币资金,交贷期为2012年1月至7月,该合同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顺利履行后,将对公司交贷期所在会计期间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该合同已生效,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已收到合同首付款4.47亿元。
该合同尚存在合同执行期变更等履行风险,如发生该等重大变更风险,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1-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7日

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简历

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简历

陈海川,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财政学双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3月—2009年7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审计经理;2010年5月—2010年11月任广西赛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12月—2011年11月任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海川先生未担任过其他机构董事、监事、高管,未持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1-06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1年11月7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拟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本次信托贷款计划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一年,第二期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8亿元,期限为一年,第二期信托贷款在第一期贷款到期后即通过后续信托集合计划实施,本次申请的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信托贷款年利率约为7.74%。上述贷款将专项用于武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武汉公司申请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1-06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拟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本次信托贷款计划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一年,第二期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8亿元,期限为一年,第二期信托贷款在第一期贷款到期后即通过后续信托集合计划实施,本次申请的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信托贷款年利率约为7.74%。上述贷款将专项用于武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1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同意,为武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宁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6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武汉公司8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公司2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0,604.16	700,998.16
总负债	424,671.75	480,591.33
净资产	195,932.41	220,406.83
营业收入	37.60	105,910.60
利润总额	-3,244.38	32,635.02
净利润	-2,242.88	24,474.4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公告之日,武汉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武汉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武汉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拟申请的信托贷款将专项用于武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助于推进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的整体开发建设。
目前,武汉公司负责开发的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进展顺利,武汉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4,212.29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1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项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0,604.16	700,998.16
总负债	424,671.75	480,591.33
净资产	195,932.41	220,406.83
营业收入	37.60	105,910.60
利润总额	-3,244.38	32,635.02
净利润	-2,242.88	24,474.4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公告之日,武汉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武汉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武汉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拟申请的信托贷款将专项用于武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助于推进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的整体开发建设。
目前,武汉公司负责开发的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进展顺利,武汉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4,212.29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1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1-06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1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各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52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JL1”期权计划已于2011年11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名称:友阿JL1,期权代码:0075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8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440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07559
期权简称:友阿JL1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10月28日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千敏	董事长	300	20.833%	0.8599%
2	陈细和	董事、总裁	130	9.020%	0.372%
3	刘一曼	董事、副总裁	70	4.861%	0.200%
4	柏向东	董事、副总裁	70	4.861%	0.200%
5	龙建辉	董事	70	4.861%	0.200%
6	陈宇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	4.861%	0.200%
7	许惠明	董事	70	4.861%	0.200%
8	晏才久	财务总监	70	4.861%	0.200%
9	龙桂元	财务总监	70	4.861%	0.200%
10	中层管理人员		520	36.111%	1.489%
	合计		1,440	100%	4.124%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对象及获授的收益数量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公示的完全一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名单刊登于湖南友阿网 <http://www.yaoo.com.cn> 上。
3.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期权总数为1440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144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4%。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92元
特此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53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下午3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除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受让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公司拟受让该部分股权。
因公司董事陈细和先生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阎洪生先生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是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54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自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召集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受让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55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于2011年10月11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500万股股权,挂牌价格:4.48元/股,总价2,240万元,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该部分股权。
2.因公司董事陈细和先生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阎洪生先生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曹光宏、柳惠雄、周仁仅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细和、独立董事阎洪生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湘邮科技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兰兰2号

法定代表人:李雄

注册资本:1,610.77万元

主营业务:面向邮政行业,同时服务于电信、移动、金融、证券等行业;此外,公司还提供网络设计、建筑设计及服务;开展网络邮政行业、网络安全领域的硬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沙银行500万股股权。
湘邮科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长沙银行500万股股权,湘邮科技上述股权转让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侵犯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和权益事项。
2.长沙银行概况
企业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勇
注册资本:180,786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银行卡支付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银行董事陈细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沙银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长沙银行基本财务数据

会计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9年	6,432,244	242,626	173,125	78,001
2010年	8,334,725	457,724	227,003	86,91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评估值的90%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交易的必要性
1.长沙银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长沙银行在省外已经设立了33家分支机构62个营业网点,辐射整个湖南,综合实力在全国140多家城商行中排名前列,经营规模在长沙市同业中位居前三,先后被评为湖南省100强企业、纳税50强企业和服务20强企业,并被评为中国“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长沙银行有着良好的成长性,尤其在启动IPO后发展更加迅速。
2.长沙银行连续多年送股分红,投资回报率高

会计年度	投资总额(万元)	年度现金分配	送股数量(万股)	现金红利(万元)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05年	7,30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	360	5,000	7.50%
2006年	1,50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509	509	5,600	7.50%
2007年	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1,680	---	7,280	7.45%
2008年	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1,456	---	8,736	7.45%
2009年	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1,747	437	10,484	7.45%
2010年	9927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	---	1572	13,686	---

3.长沙银行已全面达到银监会确定的“优秀银行”要求,各项结构性指标基本上达到上市银行水平。一旦成功上市即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可观的投资效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长沙银行500万股股权是基于公司作为长沙银行现有股东的基础上的一项投资行为。鉴于公司对长沙银行投资五年来,长沙银行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对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管理层认为对长沙银行追加投资不存在太大风险。
七、2011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1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湘邮科技尚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受让长沙银行500万股股权的风险、履行程序等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其程序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曹光宏、柳惠雄、周仁仅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操作程序规范。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对友阿股份受让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事项属于公司作为长沙银行现有股东基础上的一项投资行为,长沙银行具有有良好的成长性,投资回报良好,同时鉴于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友阿股份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56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在湖南省内二线城市的扩张进程,拟在郴州投资兴建以商业为主的商业综合体。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开始筹划,目前与合作方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燕华投资有限公司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合作方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内一家以道路客货运输为主、多种经营为辅,具有国家二级客货资质的运输企业集团,其拥有本次投资项目的所在地土地的使用权。
合作方湖南燕华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从事房地产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房地产投资管理经验。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作为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未来发展力,拟投资的郴州商业综合体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树立公司在湖南省内二线城市扩张的典范,加快公司在省内开店的进程。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商务谈判,并经双方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方可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收购事项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